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1〕30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的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1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73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

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，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支持力度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针对性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自查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你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

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六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县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张生熙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直达县市分配表

喀地财社（2021）30号

莎财社（2021）30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金额
2	莎车县	2730

附件：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：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县（市）财政部门		莎车县财政局	县（市）主管部门	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6827.89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611.7	
		地方资金	216.19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。 目标2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%以上。 目标3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207730人次。目标4：城镇新增就业20450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≥6498人
	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≥5441人
		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≥3596人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≥3390人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≥240人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0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0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人）	≤1800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人）	≤160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月）	≥753.99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月）	≥116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（万人）	≥20.77
	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≥2.04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<3.9%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≥88%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≤0.08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≥0.09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≤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

注：1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